

温岭市教育局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
温岭市财政局文件
温岭市公安局
温岭市流动人口服务中心

温教〔2021〕42号

温岭市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为全面贯彻《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1〕90号）和《台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

(三) 严厉查处非法办学行为。全面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等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

二、严格规范管理，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要求

(四) 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市教育局根据学校办学规模编制，下达公办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和核定民办学校提出的年度招生计划，并予发文公布。**2021**年秋季义务教育中小学招生计划数为最高限额数，招生中不得随意突破招生计划或扩大班额。

市五中、市八中允许面向全市温岭户籍小学毕业生摇号限额各招收**40**人。

(五) 规范招生区域和对象。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以下简称“公办学校”）严格按划定学区招生，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招生区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以下简称“民办学校”）在温岭市范围内招生，符合我市公办学校招生报名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均可参加我市民办学校招生报名。民办学校在温岭市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经温岭市教育局报台州市教育局同意后，可以面向台州市启动补招程序。

(六) 全面实行公民同招。公办民办学校实行同步招生，全市所有学校在台州市教育局规定的统一时间内开展招生报名工作，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台州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ruxue.tzedu.net.cn）中选择一所学校报名。

件6)、《2021年温岭市青少年业余体育运动学校招生办法》(附件7)。

公办学校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阳光招生政策,遵循相对就近及“房户一致优先”的原则,按批次先后录取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公办学校第三、四批次超出学位需电脑随机派位(电脑摇号)录取的,应在市教育局统一指导下由镇(街道)或学校负责。

民办学校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其报名对象全部录取;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其报名对象全部参加电脑随机派位,一次性完成全部招生计划的录取。民办学校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实施。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可在规定时间内回到所在学区公办学校按原有批次参加录取。

电脑随机派位录取过程须有纪检部门、公证机构等到场全程监督公证,确保派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系统由台州市教育局统一提供。

(八) 规范实施阳光编班。各校要规范实施学生阳光编班,合理均衡配备师资,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编班。

(九) 严格管理学生学籍。招生工作完成后,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生成学籍。注册学籍的学生名单必须与公布录取的名单一致,不得变相替换。学校不得劝退或变相劝退已录取的学生。严禁挂靠学籍,切实做到“人籍一致”。学校违规招生或违反学籍

安排入学。对符合条件的市引进人才子女（以台州市、温岭市相关人才政策为依据）、“十佳新温岭人”子女、上年度市民营企业纳税**20**强及工业企业**20**强员工子女（以温政办发〔2018〕36号文件为依据），分别由市委人才办、市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市经信局负责审核其报名资格，由市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新区管委会根据各校学额情况统筹安排入学。（以上各类对象由各部门在**6月5日**前统一提供名单）

符合条件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华侨华人子女按国家及省有关政策入学。外籍人员子女就读我市中小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四、坚持公开原则，优化招生工作流程和服务

（十三）全面实行“阳光招生”。依法公开招生入学工作信息，市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新区管委会、学校应通过招生系统及其他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方案、招生计划、公办学校入学报名条件、公办学校学区范围、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公民办同招政策、招生入学咨询等招生工作信息。

（十四）做好“无纸化”招生工作。按照“最多跑一次”及疫情防控的要求，入学全面实行无纸化报名。公办、民办学校招生报名、审核、录取等均在台州市统一的“台州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ruxue.tzedu.net.cn）中进行。在确保招生工作规范运行的同时，进一步简化入学证明材料，坚持非必要不

坚决纠正和查处招生过程中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市教育局将进一步加强对学校招生工作的全程管理，畅通举报渠道，设立举报电话，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严肃查处各类违规招生和虚假宣传等行为，并建立违规问题曝光机制和通报机制。各校校长是学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切实规范招生行为。教育督导部门将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对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或挂牌督办。

（十七）严肃执纪问责。 严禁学校超计划招生或空挂学籍，一经发现此类违规行为，责令学校立即纠正，超额招收的学生应予清退，并按超额招生数或空挂学籍数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对在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中不作为或管理不力，区域招生乱象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学校，责令其限期整改，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管理权限对有关负责人予以问责处理。

各镇（街道）、新区、学校要全面、细致解读招生政策，引导广大家长充分认识免试就近入学对于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价值和意义，理性选择，避免盲目跟风择校。大力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效，办好家门口学校，努力为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公平优质的教育创造条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

未尽事项由市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附件 1

温岭市义务教育招生咨询电话及相关发布平台

镇（街道）	咨询、举报电话	网络发布平台
城东街道	86169256 89939855	微信公众号：温岭城东发布（微信号 wl cdfb）
城西街道	89960836 89960839	微信公众号：温岭城西街道发布（微信号 wl cxfb）
城北街道	89970563 89970531	微信公众号：温岭城北（微信号 wl chengbei）
横峰街道	86935515 86935526	微信公众号：温岭横峰发布（微信号 gh_278058ba4e33）
泽国镇	86447342 86461828	微信公众号：温岭水乡泽国（微信号 wl szgz）
大溪镇	86326635 86326593	微信公众号：温岭大溪发布（微信号 wl bddx）
松门镇	89051752	微信公众号：温岭海韵松门（微信号 hai yunsongmen）
箬横镇	86898075 86898070	微信公众号：温岭箬横发布（微信号 ruohengzhen）
新河镇	86598109 86598133	微信公众号：温岭新河发布（微信号 wl xhfb）
石塘镇	82837361	微信公众号：吉祥石塘（微信号 wenl i ngshi tang）
滨海镇	86508037	微信公众号：温岭滨海发布（微信号 wenl i ngbi nhai）
温峤镇	86968720 86967257	微信公众号：温岭温峤发布（微信号 wl wqfb）
城南镇	86266015	微信公众号：温岭灵秀城南（微信号：wl chengnan）
石桥头镇	86288074	微信公众号：温岭石桥头发布（微信号 gh_c921aa58434d）
坞根镇	86908902、86903650	微信公众号：温岭坞根发布（（微信号 wugenfabu））
东部新区	89961783 86680256	微信公众号：温岭东部新区（微信号 wl dbxq）
铁路新区	86405511 86167189	微信公众号 温岭铁路新区（微信号 wl byzzxz）
市教育局 (太平街道)	86221458 86218781	微信公众号：温岭教育（微信号 wl edu2562409660） 微信公众号：太平发布（微信号 wl tp_fb）

太平街道区域学校和九龙学校招生咨询市教育局，其他镇（街道）学校招生咨询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新区管委会。

	温岭市横峰曙光学校*	135
	温岭市横峰博文小学*	135
	温岭市泽国东方小学*	180
	温岭市泽国飞呈小学*	180
	温岭市大溪星光小学*	180
	温岭市大溪潘岙民工子弟小学*	120
	温岭市世贸学校*	180

注：镇海中学台州分校为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主管学校，面向温岭市招生 20 人；带“*”标注的为民办民工子弟学校。

二、招生范围和对象

根据浙江省、台州市相关文件规定，民办学校在审批地范围内招生。招生对象为符合我市公办学校招生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具体有以下五类：

（一）户籍类：指具有温岭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二）房产类：指本人或其父母在温岭市内拥有房产的适龄儿童少年。

房产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 须是入学对象本人或其父母全权所有，或父母仅与入学对象祖父母(外祖父母)共同共有；2. 房产性质须为住宅；3. 入学对象或其父母所占的房产面积须 40 平方米及以上[2013 年 5 月 22 日以前取得的不动产权证（房产证），面积不限]

（三）学籍类：指小学学籍在温岭市内的适龄儿童少年（仅针对七年级报名）。

（四）经商务工类：指父母在温岭市经商务工，且符合我市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其中台州市户籍的流动人口，父母一方在我市缴纳养老保险满一年，台州市外户籍流动人口，父母一方 2021 年 1 至 6 月份在我市缴纳养老保险 1 个月及以上。

四、工作要求

(一) 未被民办学校第一轮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重新选择户籍所在地公办学校报名,公办学校按原有批次录取;或选择仍有空余学位的民办学校补报名,若仍未被录取的,由户籍所在地镇(街道)统筹安排在镇域范围内中小学就读。

(二) 民办学校在温岭市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经学校申请,温岭市教育局同意后报经台州市教育局批准,进行跨县(市、区)补招。补招对象均为符合条件且没有被其他公办或民办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

(三) 已被民办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其学籍将自动注册到被录取学校,学生不得再另行选择到其他学校报名就读。学校需无条件确保每一名被录取的学生完成小学六年或初中三年学习任务,学习期间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劝退学生来校学习。

(四) 民办学校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学校不得提前组织招生,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的提前摸底、预约等方式争抢生源。民办学校也不得设置任何限制条件,拒绝或变相拒绝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报名。

(五) 严格执行招生事业计划。任何学校不得擅自突破招生计划数或扩大班额。严禁招收挂读学生,不得接纳未取得本校学籍的学生就读。

(六) 严肃招生纪律。录取学生名单应及时在相关招生平台和校门口公布。对违规招生的学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七) 校长是学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切实规范招生及办学行为,如有违规,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市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5. 优抚对象：烈士及因公牺牲人员子女、驻温部队现役军人子女（以温市委办〔2018〕13号文件为依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分别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武部、市消防救援大队审核后，由市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新区管委会根据各校学额情况统筹安排入学。符合条件的市引进人才子女（以台州市、温岭市相关人才政策为依据）、“十佳新温岭人”子女、上年度市民营企业纳税20强及工业企业20强员工子女（以温政办发〔2018〕36号文件为依据），分别由市委人才办、市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市经信局负责审核其报名资格，由市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新区管委会根据各校学额情况统筹安排入学（以上各类对象由各部门在6月5日前统一提供名单）。对符合条件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华侨华人子女按国家及省有关政策入学。外籍人员子女就读我市中小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第二批次

1. 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2021年6月20日前（台州市统一报名截止时间，下同）在学区内，且父母房产2021年6月20日前在学区内，以上两个条件其中一个未满一年的（简称“房户一致未满一年”）。

2. 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2021年6月20日前在学区内，但父母在学区内无房产的（简称“有户籍无房产”）。

（三）第三批次（第二批次招生后，仍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开始第三批次招生）

适龄儿童少年为非太平街道和九龙学校学区户籍，父母房产2021年6月20日前在学区内（简称“有房产无户籍”，若有多处房产的，本批次只能选定一所房产所在学校报名）。

选择相应学校进行报名。报名期间，家长可随时登入系统更改报名信息，时间截止后，报名信息不能更改，具体操作步骤另行通知。

四、资格审核

各校要在规定时间内对报名信息进行核验，对核验不通过的，应及时告知家长予以更正。

五、分批录取

所有学校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下先后顺序完成各个批次的录取工作。

第一批次录取：符合第一批次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优抚对象除外）由学校直接录取。

第二批次录取：若入学对象报名人数少于第一批次招生后的空余学位，则全部直接录取。若入学对象报名人数多于第一批次招生后的空余学位，学校先招收“房户一致未满一年”对象，再招收“有户籍无房产”，空余学位取足为止。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市教育局组织在太平街道、城东街道、城西街道范围内学校统筹安排录取。各类对象均以适龄儿童少年户籍登记时间先后顺序依次录取，若遇户籍迁入时间为同一天的，通过抽签确定先后顺序。

第三批次录取：若报名人数少于学区学校空余学位数时，由学校全部直接录取；若报名人数超过学区学校空余学位数时，采用摇号的办法录取，由相关学校负责制定摇号的具体操作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四批次录取 1（太平街道区域学校）：市教育局组织太平街道区域学校第四批次的录取工作，录取办法为统一摇号，随机产生第四批次太平街道区域内各校的招收对象。

第四批次录取 2（九龙学校）：空余学位按城西街道 40%，城东街道 30%，温峤镇 15%，横峰街道 10%，太平街道 5%的比例分配至各镇（街道）。

在原房产所在地学区有房产，但不包括拆迁后已享受货币安置政策的对象。

（四）户籍迁入时间以公安户籍登记的最后一次登记时间为准。如因行政村规模调整，整村(居)户籍迁移的，可认定至调整前一次的户籍登记时间。房产取得时间以《房产证》取得时间为准，《不动产权证》等同于《房产证》，如两证合一，能提供原房产证时间依据的，可以认定为房产取得时间。购房协议（合同）、土地证、租房合同等不能作为入学依据。

（五）家长网上报名时，上传户籍、房产、社保、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照片，所有材料由职能部门统一核查。如提供虚假材料报名的，取消该生市内非户籍地学校就读资格。因伪造证件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置。

（六）在确保招生工作规范实施的同时，进一步简化入学证明材料，坚持非必要不线下原则，尽量采取线上方式审核，方便家长办事。确需现场审核确认的，各校要提前告知家长准备补充材料，分时段、分批次错峰预约等方式控制现场人数，按市里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审核工作。

（七）九龙学校小学部毕业生不直接升入初中部，小学毕业生按照毕业当年的初中招生政策入学。

（八）已被太平街道公办学校、九龙学校或民办学校线上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均不得参加太平街道公办学校或九龙学校下一批次的报名；同一批次内，太平街道公办学校或九龙学校只能选择某一所学校报名，不能兼报两所及以上。

（九）最后录取的学生名单，在“温岭市人民政府教育局”网站（<http://new.wl.gov.cn/col/col1413345/index.html>）、“温岭教育”微信公众号—阳光招生专栏上公示3天，如在公示期内发现有重复报名或不符合条件的，则取消录取资格。

附件 5

2021 年温岭市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办法

为做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教育工作，根据浙江省、台州市有关规定，结合温岭市流动人口积分服务管理相关规定，特制定我市 2021 年义务教育公办学校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实施办法。

一、明确目标，营造控量保质的良好氛围

做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工作，不仅是落实《义务教育法》的要求，也是稳定劳动者队伍，提高劳动者素质的现实需求。根据我市现状，遵循随迁子女入学“控量保质”基本原则，全社会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对随迁子女就学政策的宣传解读，转变观念，重视舆论引导，畅通信息渠道，为政策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努力营造随迁子女“控量保质”的良好氛围。

二、明确任务，落实积分入学的相关责任

结合我市实际，市教育局负责下达全市学校的招生计划数，指导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随迁子女的招生工作并统计公布相关招生数据，监督指导全市学校规范招生和学籍管理工作；市公安局、市流动人口服务中心负责办理《浙江省居住证》，为入学申请者提供《温岭市流动人口积分凭证》，宣传解读政策，统计“积分”办理人数，反馈积分办理信息；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新区管委会负责本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随迁子女按积分入学的具体实施工作，同时积极劝导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回乡就学。

三、明确流程，规范随迁子女的招生办法

（一）报名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新区管委会根据阳光招生政策确定随迁子女按积分入学的学额（仅限起始年级，即小学一年级、初中七年级），市教育局统一在温岭市教育局阳光招生专栏公布全市按积分招收随迁子女的学校名单与学额（网址：<http://new.wl.gov.cn/col/col1413345/index.html>，微信公众号“温岭教育”）。

3. 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统一为7月15至16日。

4. 报名方式

家长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台州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ruxue.tzedu.net.cn）选择本镇（街道）、新区范围内有积分入学招生学额的学校进行报名（太平街道范围内积分对象，可在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城北街道、横峰街道区域范围内任选一所有积分入学招生学额的学校进行报名）。报名期间，家长可随时登入系统更改报名信息，报名时间截止后，报名信息不能更改，具体操作步骤另行通知。

5. 资格审核

各镇（街道）、新区在规定时间内对报名信息进行核验，对核验不通过的，应及时告知家长予以更正。

6. 录取批次

所有学校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下先后顺序完成各个批次的录取工作。

第一批次录取：由镇（街道）、新区会同学校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按积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若仍有空余学额的学校，由各镇（街道）、新区向市教育局报告辖区内各校空余学额，市教育局统一公布第二批次招收随迁子女入学的学校名

提供流动人口积分凭证。

（二）规范政策

各镇（街道）、新区、有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增强政策执行的严肃性，认真把好审核关，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按时、有序入学。市教育局要切实加强对各中小学招生工作的专项督导，把招生计划、班额控制、入学标准等执行情况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对招生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的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工作落实不力、政策执行不严、弄虚作假、敷衍失职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镇（街道）、新区、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随迁子女就学政策的宣传解读，重视舆论引导，畅通信息渠道，为政策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各镇（街道）、新区要遵循本办法精神，制订相关操作细则，做好相关部门（单位）协调工作，共同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尤其要加强对不符合入学条件随迁子女家庭的思想引导工作，取得他们的理解，劝导他们及时返乡就学。

本办法仅适用 2021 年公办学校小学一年级、初中七年级新生招收，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在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招生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由当地党委、政府和市教育局共同研究解决。

（二）小学部

1. 报名条件。具有温岭户籍、身体健康的适龄儿童（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2. 准备资料。户口簿适龄儿童少年本人这一页、近期正面免冠2寸照1张。以上资料网上报名时需上传照片。

三、招生办法

（一）网上预报名时间

初中部报名时间为6月1日至2日，小学部报名时间为6月1日至5日。

（二）网上预报名方式

微信扫描二维码，登录报名系统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料图片。



初中部报名网址

(<https://jishuju.net/f/4nWfFx>)



小学部报名网址

(<https://jishuju.net/f/Fg5Cfq>)

（三）网上初审

学校将根据考生网上报名提供的资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考生，学校将电话通知考生参加特长生专项测试。（一旦发现证书伪造，将取消报名资格并担负法律责任）

初审通过参加专项测试的考生，需要下载《温岭市联合艺术学校招生健康登记表》和《温岭市联合艺术学校报名表》，完成健康登记，并于测试当天带至考点确认。

具体内容为：

(1) 艺术素质测试。表达创新、记忆、分析判断等。

(2) 艺术技能测试。音乐：音准、节奏； 美术：模仿画、主题画。

(五) 录取办法

1. 初中部：现场专业技能潜能测试合格（满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的前提下，按考生艺术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录取最后一名有重分现象，按所提供证书的获奖质量由高到低录取。

2. 小学部：按艺术素质和艺术技能总成绩并根据招生方案中各专业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录取最后一名有重分现象，依次按思维分数、记忆分数、语言分数高低录取。

3. 拟录取学生名单将在教育网和学校门口公布。拟录取学生须在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未在规定期限办理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4. 被学校正式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 2021 年温岭市其他学校招生报名和摇号。

5. 2021 年录取的联合艺术学校一年级、七年级新生，必须与学校签订艺术特长生训练协议书。小学部专业分配服从学校统一安排，2021 年入学的小学部学生，毕业前需达到社会艺术水平等级考试六级及以上者，小学毕业当年可直升联合艺校初中部。

报名咨询电话：初中部陈老师 0576—89937801，小学部张老师 86226568。

(2)不符合第一条的温岭籍考生，须有五年以上游泳训练经历，获得过省体育局组织比赛的前六名，并参加现场测试，要求为专项成绩达 200 米混合泳省运会达标成绩六级。

3. 参加七年级击剑运动员选拔的须在小学期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比赛前八名。

4. 除游泳、击剑项目外，招收其他训练点的七年级运动员须符合下列条件的其中一项。

(1)该学生为原就读学校校运动队成员，并代表该校参加过市阳光体育运动会。

(2)该学生在小学阶段已经被市体育局人才库注册，或经过少体校集训项目队主教练推荐。

(3)个别身体素质和形态较突出有潜力的后备人才，如果不符合上述两条的，可经项目主管教练对其进行相关项目集训、测试，结果符合选拔要求的，在 5 月 26 日前将这些招生对象上报市选材小组，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全市选拔考核。

二、招生程序

(一) 网上预报名

时间：2021 年 5 月 25-26 日（逾期网址关闭）

方式：微信扫描二维码，或登录报名系统（网址：<https://jinshuju.net/f/sreW5a>）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资料图片。



报名前准备好以下资料的扫描件或电子照片（每个文件容量小于 1M）：

与少体校签订有关协议，协议生效后方可进入训练点就读、训练，同时运动员不得再到其他学校报名就读，如有运动员最后放弃，空缺名额不递补。

三、运动员管理

（一）少体校招收的义务教育阶段的运动员平时训练由少体校进行统一管理，运动员的训练地点由少体校根据学生特长统筹安排。

（二）运动员如不适宜继续在相关训练点运动队训练，将按照相关协议自行退回至原户籍地学校或安排到少体校其他队伍训练。

（三）一年级游泳运动员由少体校统一安排训练和食宿。

四、招生指标

（一）少体校运动队招收小学、初中新生具体指标由市教育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根据实际需要研究决定，另行公布。

（二）田径项目的小项招生人数分配，根据各运动队实际需求和报名人数，由选材小组商议决定，并在测试前公布。

报名咨询电话：0576-89956518

报名者的个人一寸照、身份证、学籍卡、省体育局注册证明、近三年个人最好运动成绩证明（成绩册封面、成绩本页、个人获奖证书）。

（二）一年级游泳运动员选拔试训时间：2021年5月28日前。

（三）骨龄检测：符合条件的运动员按照通知，带户口簿和身份证在规定的规定时间（暂定2021年5月27日）到指定地点拍骨龄，拍摄费用自理。

（四）项目测试要求

1. 温岭市教育局、温岭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成立联合选材小组，对今年新招收的温岭市少体校义务教育阶段新生运动员组织统一审查、测试。两局将上报市纪委第四纪检组指派纪检人员对选拔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测试地点：市体育中心。

测试时间：2021年5月29日。

测试项目与要求：于测试前在市教育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网站公布。

2. 入选运动员的测试成绩必须达到“测试项目与要求”中所有基本素质和专项技能的最低达标要求，未通过要求的不予录取。

3. 达到基本素质和专项技能最低要求的考生由主教练进行专业评价。

4. 各项测试成绩分项目记分累计（基本素质为40%、专项技能为60%），得出每位运动员的成绩总分，进行排名，并向选材小组提出录取建议。选材小组根据测试结果结合实际从高分到低分拟定录取名单，如遇同分则以小项名次靠前多者优先。

（五）公示录取：经过审核批准后的运动员将在温岭教育网、温岭体育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结束，无异议者，运动员法定监护人将

附件 7

2021 年温岭市青少年业余体育运动学校 义务教育阶段运动员招生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青少年业余体育运动学校（以下简称少体校）各项目队运动员招生行为，加强体育后备人才梯队建设，结合我市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阳光招生办法和我市运动员招生实际，特制定 2021 年温岭市少体校义务教育阶段运动员招生办法。

一、资格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进入义务教育阶段各运动队就读的运动员须符合省、市青少年比赛参赛年龄。

2. 新招收运动员入学须先进行骨龄测试，在其他方面同等的情况下，骨龄小于实际年龄者优先录取。

（二）各项目要求

1. 参加一年级游泳运动员选拔的须符合以下条件：

(1)参加招生前由市少体校组织的选拔试训。

(2)试训结束后获得招生领导小组邀请专家的推荐意见。

2. 参加七年级游泳运动员选拔的须符合以下条件：

(1)原温岭市游泳队队员：代表温岭市于 2019-2021 年每年参加省级比赛并获得过前八名或获得 2022 年省运会参赛达标成绩；其他运动员要求参加现场测试，要求为专项成绩达 200 米混合泳省运会达标成绩六级。

(四) 现场专业技能潜能测试

由温岭市教育局、温岭市联合艺术学校联合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报名的艺术特长生组织统一测试。

1. 测试时间：初中部 6 月 5 日，小学部 6 月 12 日

2. 测试地点：温岭市温中实验学校（初中部）；温岭市实验小学（小学部）

3. 现场专业技能潜能测试项目

[初中部]

(1) 器乐（民族乐器、西洋乐器）

a. 自选乐曲测试（80 分）（时间控制在 3 分钟以内）

b. 视奏乐曲片段（20 分）

(2) 声乐

a. 自选曲目清唱（80 分）（时间控制在 3 分钟以内）

b. 简谱视唱（20 分）

(3) 舞蹈

a. 自选舞蹈作品（音乐自备）（80 分）

b. 身体软开度（20 分）

(4) 美术

西画：现场创作（4 开纸张，120 分钟内，画具自备）（100 分）；

国画：现场创作（4 开纸张，90 分钟内，画具自备）（100 分）；

儿童画：现场创作（4 开纸张，90 分钟内，画具自备）（100 分）

(5) 书法

现场创作，书体不限（4 尺对开，方形，90 分钟内，工具自备）（100 分）

[小学部]

测试学生对艺术知识面的掌握和认识范围，考核学生的观察力、记忆力、找寻规律、想象力和相应的艺术技能等能力。

附件 6

2021 年温岭市联合艺术学校招生办法

为了做好 2021 年艺术特长生招生工作，经温岭市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计划在温岭市联合艺术学校初中部（设在温中实验学校）、小学部（设在温岭市实验小学）招收艺术特长生。为确保温岭市联合艺术学校艺术特长生招收工作规范、公平、公正，促进美育教育全面深入实施，结合温岭市联合艺术学校实际，特制定如下招生办法。

一、招生计划

温岭市联合艺术学校初中部招收两个班级艺术特长生 80 人（小学部 2021 年六年级艺术班直升生除外），专业分别为：音乐（含民族乐器、西洋乐器、声乐等）、舞蹈（含民族舞、芭蕾舞、爵士舞、拉丁舞等）、美术（含国画、西画等）、书法（含软笔书法、硬笔书法等）。

温岭市联合艺术学校小学部招收两个班级艺术特长生 80 人（其中音乐 70 人、美术 10 人）。

二、招生对象

（一）初中部

1. 报名条件。符合温岭市公办初中招生报名条件的温岭籍小学应届毕业生，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小学阶段在县市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或联办的各类艺术比赛中，取得个人项目二等奖或团体项目一等奖及以上荣誉者。（2）小学阶段参加社会艺术水平等级考试取得六级及以上者。

2. 准备资料。户口簿适龄儿童少年本人这一页、获奖证书或等级证书（团体获奖需出示学校证明）、近期正面免冠 2 寸照片 1 张，报考美术、书法专业者准备作品一副。以上资料网上报名时需上传照片。

单与学额。未被录取的学生家长可在规定时间内重新登录“台州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选择本镇（街道）、新区范围内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报名。

第二批次录取：由镇（街道）、新区会同学校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按积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若仍有空余学额的学校，由各镇（街道）、新区向市教育局报告辖区内各校空余学额，市教育局统一公布第三批次招收随迁子女入学的学校名单与学额。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家长可在规定时间内重新登录“台州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选择温岭市范围内有空余学额的学校报名。

第三批次录取：由镇（街道）、新区会同学校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按积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第三批次录取工作结束后，各校不再继续按“积分入学办法”招收随迁子女入学，有较多空余学额的再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新区管委会按阳光招生政策补足空余学额。

在公办学校录取完毕后，未被公办学校录取的随迁子女可在规定时间内重新登录“台州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选择就近的民办民工子弟学校报名，民办民工子弟学校在核定学额内依据积分优先原则进行招生。

四、严肃纪律，确保积分入学的工作秩序

（一）加强统筹管理

在我市申请入学的随迁子女，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台州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ruxue.tzedu.net.cn）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各镇（街道）、新区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做好随迁子女就学资格的审核工作，对经查验符合就学条件的，由镇（街道）、新区出具审核结论。当地公安部门、流动人口服务部门要为参加积分入学的流动人口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可以申请适用其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下同)的积分排序入学。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年满6周岁适龄儿童或小学毕业生。

2. 当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开始前，其父或母已在台州市持有有效的《浙江省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

3. 适龄儿童少年父或母2021年1至6月在温岭市缴纳社保满1个月(2022年开始社保缴纳时限调整为6个月)。

高层次引进人才子女入学办法，按《温岭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暂行办法》(温市委办〔2016〕34号)执行。

(二) 提供材料

网上报名时，需提交的相关资料照片：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口簿；父母双方在我市取得的《浙江省居住证》，若父母有一方不在我市，可出具在非户籍所在地取得的《居住证》或其它居住凭证；父母一方的身份证(需提供办理积分一方的身份证，用于核查积分、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三) 招生流程

1. 受理积分申请

按照《温岭市流动人口积分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温政办发〔2017〕7号)，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申请积分受理时间为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5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地点为居住地派出所(警务区)办证窗口。流动人口服务中心于2021年6月6日前在中心网站公示积分申请排名名单。

2. 公布积分入学招生学额

附件 4

2021 年温岭市太平街道区域公办学校和九龙学校学区划分

学 校	学 区
温岭市温中实验学校	卖鱼桥社区、尚书坊社区、西园社区、方城社区（34-37 组、无固定住所组）、月河社区（24-30 组）、南泉社区（1-5 组、11-21 组、31-44 组、南门 1-10 队、南门集体户、无固定住所组）、肖泉村、小南门村、岙底胡村、岙底杨村、梅岭村。
温岭市第三中学	方城社区（1-33 组、北门 1-4 队、北门集体户）、太平社区、东辉社区、繁昌社区（1-20 组、无固定住所组）、月河社区（1-6 组、12-21 组）、迎辉社区（19-24 组、田洋 1-11 队、田洋集体户）、三星社区（1-10 组、12-13 组、15 组、17-22 组、24-25 组）、东门村、北山村、塔下村、三星桥村。
温岭市第四中学	迎辉社区（1-18 组、无固定住所组）、三星社区（11 组、14 组、16 组、23 组、无固定住所组）、月河社区（7-11 组、22-23 组、31-33 组、无固定住所组）、南泉社区（6-10 组、22-30 组）、南屏社区、锦园社区、锦屏社区、山下金村、小河头村、屏下村、后应村。
温岭市方城小学	方城社区、卖鱼桥社区（1-27 组）、尚书坊社区（11-17 组）、繁昌社区（1-20 组、无固定住所组；其中 1-8 组可选择三星小学就读）、太平社区（1-9 组）。
温岭市锦园小学	锦园社区、锦屏社区、小河头村、屏下村、后应村、山下金村。
温岭市横湖小学	卖鱼桥社区（28-52 组、无固定住所组）、月河社区（24-33 组、无固定住所组）、南屏社区、南泉社区、尚书坊社区（18-24 组、26-27 组）、小南门村、肖泉村。
温岭市太平小学	东辉社区、太平社区（10-27 组、无固定住所组）、月河社区（1-23 组）、东门村、北山村。
温岭市三星小学	三星社区、迎辉社区、繁昌社区 1-8 组（可选择方城小学就读）、三星桥村、塔下村。
温岭市实验小学	西园社区、尚书坊社区（1-10 组、西门 1-9 队、西门集体户、无固定住所组）、岙底胡村、岙底杨村、梅岭村。
温岭市九龙学校	繁昌社区 21 组及以上，开元社区，湖畔社区（1-18 组、无固定住所组）、九龙湖社区（下保渭渚 1-6 队、下保渭渚集体户）、下保宅前、芝岙村。

- 注：1. 其他住址为无固定住所组包含空挂户、单位集体户、社区集体户等；
 2. 学区划分以户籍所在社区(居)、组为依据；
 3. 行政村规模调整前后，对应的学区不变（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适龄儿童的报名人数少于空余学位数，则全部录取；若适龄儿童的报名人数超过空余学位数，则通过摇号录取。由九龙学校负责制定摇号的具体操作办法并组织实施，各相关镇（街道）负责抽查、监督。

六、其他相关规定

（一）网上报名时，需提交的相关资料照片：所有对象都需要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口簿；“房户一致满一年”、“房户一致不满一年”、“有房产无户籍”、第四批次有房产的四类对象还需要准备房产证（不动产证）、房产证（不动产证）上有名字的所有人与适龄儿童的关系资料（户口簿、出生证、结婚证等可以证明两者之间关系的均可）；第四批次经商务工类还需要准备父或母身份证（用于核查养老保险缴纳情况），营业执照，经商办企业者另需准备税务登记证明和纳税凭据，务工者另需准备劳动合同或其它有效聘用证明和 36 个月工资流水；第四批次积分入学对象还需要提供父母双方的《浙江省居住证》或非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凭证，父母一方的身份证（需提供办理积分一方的身份证，用于核查积分、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二）第一、第二、第三批次对象房产除产权证取得时间符合相应批次要求外，还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须是入学对象本人或其父母全权所有，或父母仅与入学对象祖父母（外祖父母）共同共有；

2. 房产性质须为住宅；

3. 入学对象或其父母所占的房产面积须 40 平方米及以上[2013 年 5 月 22 日以前取得的不动产权证（房产证），面积不限]。

（三）太平街道范围内未落实住宅房产的拆迁户适龄子女，以拆迁协议和原不动产权证（房产证）复印件（或建设等部门提供的资料），视作

(四) 第四批次（太平街道区域内学校第三批次招生后，仍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开始本批次招生）

1. 适龄儿童少年有温岭户籍，其父母在太平街道区域内与他人共同所有房产或其祖父母（外祖父母）在太平街道区域内有房产的。房产性质须为住宅，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占的房产面积须 40 平方米及以上（2013 年 5 月 22 日以前取得的不动产权证，面积不限）；

2. 适龄儿童少年有温岭户籍，其父母一方在太平街道区域内经商、办企业或务工，并缴纳养老保险满 3 年（截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3. 适龄儿童少年为太平街道区域小学毕业生，且是温岭市其它镇（街道）户籍的，至毕业前须在太平街道范围内的小学注册连续就读 3 年以上；

4. 适龄儿童少年为非温岭户籍，符合我市流动人口积分制入学条件，其父母积分排名为每个街道前 5 名者（不包括其它镇）；

5. 符合第三批次报名条件未被录取的。

(五) 第四批次（九龙学校完成第三批次招生后，若空余学位少于 10 名，则不再组织第四批次招生；若空余学位大于或等于 10 名，则按以下办法开展第四批次招生）：

1. 适龄儿童少年有城市新区范围内户籍的；

2.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在城市新区范围内有房产，房产其他（除房产取得时间）条件与第一批次房产条件相同。

二、报名时间

所有批次报名时间均为 6 月 16 至 20 日（台州市教育局统一报名时间）。

三、报名方式

登录“台州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ruxue.tzedu.net.cn）

附件 3

2021 年温岭市太平街道区域公办学校和九龙学校招生办法

2021 年太平街道范围内小学、初中和九龙学校学区不变。太平街道范围内的公办小学、初中和九龙学校，按以下先后批次招收新生。

一、招生对象

(一) 第一批次

1. 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在学区内，且父母房产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在学区内（简称“房户一致满一年”）。

2022 年就读小学一年级、初中七年级的入学对象，须满足“房户一致满两年”；2023 年及以后须满足“房户一致满三年”，截止时间为入学当年 8 月 31 日。（具体以入学当年文件为准）

2. 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 2016 年 10 月 12 日前在学区内且之后一直未发生变更的，房产不做要求。[2016 年 10 月 12 日为《温岭市户口迁移实施细则（试行）》（温政发〔2016〕53 号）实施日期]；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 2016 年 10 月 12 日后在学区内且自出生登记起一直未发生变更的，祖辈房产 2016 年 10 月 12 日前在学区内，父母双方在温岭市范围内无房产，且父母一方、祖辈户籍（包括房产证上有名字的所有祖辈）2016 年 10 月 12 日前在学区内且与适龄儿童少年在同一户口本。

3. 锦园小区原始住户：锦园小区原始住户享受 2005 年 8 月 9 日《锦园小区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温政办纪〔2005〕33 号）第二条中的入学政策，持有房产证和与开发商签订的商品房（住宅）买卖合同，其子女直接入读锦园小学。

4. 拥有五龙小区不动产权证（房产证）的湖漫水库安置户的适龄子女，直接入读锦园小学、市四中。

（五）各类优抚对象等子女

民办民工子弟学校优先招收以上五类对象后，招生资格可放宽至父母已在温岭持有有效的《浙江省居住证》的适龄儿童少年。

三、报名及录取

（一）报名时间：6月16至20日（台州市教育局统一报名时间）。

（二）报名方式：登录“台州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ruxue.tzedu.net.cn）选择其中一所民办学校（含镇海中学台州分校）进行报名。报名期间，家长可随时登录系统更改报名信息（含报名学校），时间截止后，报名信息不能更改，具体操作步骤另行通知。

网上报名时，需提交的相关资料照片：所有对象都需要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口簿；房产类对象还需要准备房产证（不动产证）、房产证（不动产证）上有名字的所有人与适龄儿童的关系资料（户口簿、出生证、结婚证等可以证明两者之间关系的均可）；经商务工类对象还需要准备父母双方的《浙江省居住证》或非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凭证，父母一方的身份证（需提供办理积分一方的身份证，用于核查积分、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三）资格审核：各民办学校要在规定时间内对报名信息进行核验，对核验不通过的，应及时告知家长予以更正。

（四）录取：符合条件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其报名对象全部录取；符合条件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其报名对象全部参加电脑随机派位（电脑摇号），一次性完成全部招生计划的录取。民办学校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委托公证机构进行，录取过程邀请市“两代表一委员”、宣传部、纪检部门、家长代表等到场全程监督，确保派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系统由台州市教育局统一提供。

附件 2

2021 年温岭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行公民同招,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学校及计划数

学段	学校	招生计划人数
初中	温岭市实验学校	624
	温岭市敬业中学	288
	温岭市存志外国语学校	384
	温岭市温中双语学校	288
	温岭市书生中学	240
	温岭市育英实验学校	240
	镇海中学台州分校	20
小学	浙江省温岭师范附属小学	258
	温岭市开元学校	172
	温岭市五龙书院	258
	温岭市繁昌中学附属小学	52
	温岭市春晖小学	172
	温岭市私立英才学校	86
	温岭市城东民工子弟小学*	90
	温岭市城西民工子弟学校*	180
	温岭市城北惠民学校*	45
	温岭市城北街道昌盛学校*	180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温岭市义务教育招生咨询电话及相关发布平台
2. 2021 年温岭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法
3. 2021 年温岭市太平街道区域公办学校和九龙学校招生办法
4. 2021 年温岭市太平街道区域公办学校和九龙学校学区划分
5. 2021 年温岭市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办法
6. 2021 年温岭市联合艺术学校招生办法
7. 2021 年温岭市青少年业余体育运动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运动员招生办法

温岭市教育局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岭市财政局

温岭市公安局 温岭市流动人口服务中心

2021 年 5 月 21 日

线下原则，尽量采取线上方式审核，方便家长办事。确需现场审核确认的，各校要分时段、分批次错峰预约等方式控制现场人数，按市里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审核工作。

五、严肃招生纪律，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和执纪问责

（十五）强化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市级及镇（街道）、新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工作机制，全面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考核，平稳有序地做好招生入学工作。

市教育局要指导并督促全市各镇（街道）、新区开展义务教育公民办同招工作，并会同太平街道办事处具体做好太平街道范围内义务教育公民办同招工作。公安部门要加强户籍登记管理，及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提供学区户籍生信息。财政局要保障义务教育阶段的办学经费。发改局要严格审定各类学校的收费标准。流动人口服务中心要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的积分管理。

各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有关招生政策和招生信息。市场监管、税务、住建、人力社保等部门要积极配合、严格把关，协同做好与入学相关的各类资料的审核验证工作。

相关部门与学校应设立监督电话，及时接受群众的举报与投诉，对出现的违规舞弊现象及时做出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和司法部门处理。

（十六）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完善招生入学监督工作机制，

管理规定接收转学学生，该生将不予注册学籍。对违反招生政策及学籍管理等相关规定的学校将予以严肃查处。

三、坚持公平原则，全面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

(十)保障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新区管委会在预测好本辖区内温岭户籍儿童的入学人数后，确定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的入学学位数。镇（街道）、新区各学校（含各校区）70%以上的随迁子女招生名额，按照《温岭市2021年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办法》（附件5）组织招生，其余随迁子女招生名额可由各镇（街道）按照本镇（街道）、新区阳光招生政策招收。

(十一)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根据浙江省、台州市分类安置原则，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原则上安排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适合在校就读的原则上安排在温岭市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实施送教上门服务。适龄儿童视力残疾的建议到浙江省盲人学校就读，适龄儿童听力残疾的建议到台州市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均可拨打温岭市特殊教育学校咨询电话86152112）。

(十二)保障优抚对象等子女入学。对烈士及因公牺牲人员子女、驻温部队现役军人子女（以温市委办〔2018〕13号文件为依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分别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武部、市消防救援大队审核后，由市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新区管委会根据各校学额情况统筹

全市公办民办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对报名信息进行核验后，按照同步与分批录取相结合的原则，分阶段实施招生录取工作。**第一阶段**为民办学校和太平街道区域公办学校及九龙学校录取，录取办法详见《2021年温岭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法》（附件2）、《2021年温岭市太平街道区域公办学校和九龙学校招生办法》（附件3）。**第二阶段**为其他镇（街道）、新区公办学校录取，招生办法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新区管委会按照浙江省、台州市有关文件的要求，参照太平街道招生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招生办法报市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办公室设在温岭市教育局基教科。**第三阶段**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和民办学校跨县市补招，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办法详见《2021年温岭市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办法》（附件5）。**第四阶段**全市所有公办民办学校开展补录。

（七）落实免试就近要求。所有公办民办学校均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学校不得提前组织招生，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的提前摸底、预约等方式争抢生源。民办学校也不得设置任何限制条件，拒绝或变相拒绝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报名。普通义务教育学校从2020年开始全面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温岭市联合艺术学校和温岭市青少年业余体育运动学校按现行方式招生，可进行艺术或体育的术科测评，但不得组织文化科目考试，招生办法详见《2021年温岭市联合艺术学校招生办法》（附

知》（台教基〔2021〕45号）精神，经市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报经台州市教育局审定，现就做好我市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完全中学的初中部、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和初中部）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法定责任，全面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一）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2021年秋季小学新生入学年龄为6周岁（即2015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需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应向户籍所在地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审核后统一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新区管委会和市教育局备案。

（二）依法落实属地控辍保学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新区管委会要建立和完善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工作台账，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特别要摸清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底数，采取各种措施依法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含残疾儿童少年）按时入学。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